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920
聯絡人：黃志豪
電 話：02-7736-7848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000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「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」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4年7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40079783號、同年8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4010732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因應近期校園安全重大案件，修正「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」，本部依據各校每學期自主檢核結果作為校安訪視參據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
- 三、各校辦理校園安全相關防護所需經費，得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，以精進整體校園安全防護效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林次長室、主秘室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